

11、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疏勒县农业农村局(项目名称)疏勒县优质林果组培车间项目监理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疏勒县优质林果组培车间项目监理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凤阳金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9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凤阳金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2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